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广康生化
- (二)股票代码:300804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4,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500,000股,本次

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2.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5.79倍(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6月7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2年扣 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 非后市盈率
300796.SZ	贝斯美	11.50	0.42	0.43	27.17	26.53
300575.SZ	中微股份	10.40	0.90	0.92	11.51	11.26
603086.SH	先达股份	10.15	1.23	1.35	8.27	7.50
603585.SH	苏利股份	14.85	1.75	1.73	8.48	8.58
003042.SZ	中农联合	21.64	0.51	0.49	42.16	44.36
603810.SH	丰山集团	13.65	0.61	0.60	22.53	22.80
000553.SZ	安通美 A	8.42	0.26	0.21	32.19	40.00
	平均值				21.73	2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2.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9倍,超出幅度约为106.8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3.0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9楼909室

联系人:林剑胜

联系电话:020-38319242

传真:0763-255184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新星、刘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53.42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453.423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2.54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4.625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66.2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7日(周二)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 (上接 C6 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10月17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科新源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杨晓宏、张生安、李永、吴雷雷、陈保华、滕文彬、潘毅、燕增伟、杨献峰、何强、张仁杰、代波、曹恒学、曹首峰、赵强强、赵成柱、张辉、刘成阳、毕新宇、杨立波、孟建新、祝秀林、辛义、马启俊、秦丽丽、宋杰、郭宝全、郭元奇、丁广森、李栋、刘春杨、刘文祥、房孝敏、刘都、王晓东、袁帅、张清涛、袁明洋、刘丹丹、刘伟、苏永亮、李秀菊、杨玉伟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海科新源股份,自海科新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海科新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海科新源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海科新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海科新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与海科新源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七、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海科新源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5,740,795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963,178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2、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最终决定安排向以下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保投资基金。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 3、参与规模

(1)中保投资基金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若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

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即2,787,039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海科新源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为12,053万元,认购股数为拟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应向下取整),但认购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574,079股)。如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则按照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进行认购。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则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148,159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的规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中保投资基金和海科新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国金创新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包括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资基金、国金创新、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中保投资基金、国金创新、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保投资基金、国金创新、海科新源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办律师: [Signature]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经办律师: [Signature]

2023年5月8日